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3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a67005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63&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田：水田。

(二) 旱：非灌溉地。

(三) 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統計單位：區、公頃、戶。

*統計分類：

(一) 按鄉鎮市別。

(二) 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別。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前編報，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購買耕地面積＝田地目面積＋旱地目面積＋其他。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